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韓復智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3.09.25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10.15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.11.25	第 283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3.28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06.05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07.23	第 317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8.13	發布修正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文學院歷史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設置韓復智教授紀念獎學金（下稱本獎學金），以紀念故韓復智教授，並獎助家境清寒及成績優良之學生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韓復智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獎學金管理
捐贈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萬元存入本校永續基金專戶，以每年孳息方式發放本獎學金。
- 三、名額
每學期二名，每名一萬元整。
惟曾獲得本獎學金二次者，不再受理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資格
本系學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，以需要經濟資助者優先。
- 五、申請備審資料
（一）一般獎學金申請書。
（二）清寒證明文件：如低收入證明、里長清寒證明或導師推薦評估意見。
（三）歷年成績單（前一學期 GPA 三點零以上）。
- 六、申請時程
每年三月五日前及十月五日前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審核與發放
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決定當學年度之受獎人名單，並由本系負責本獎學金發放事宜。
發放日期為每年四月及十一月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